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67号

申请人：崔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申请人崔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7093086），于2017年11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60日内办结申请人的价格举报行为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价格欺诈一案作出“不予立案”的违法答复；

3. 责令被申请人在60日内依法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价格欺诈违法行为重新予以行政处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结果。

申请人称：2017年5月24日，本人在被投诉举报方网店某食品旗舰店购买了“华润某旗舰店东北正宗稻花香五常大米5kg 龙凤山乡产区新米”，订单号：22535591746077681，促销

价 79.9 元，原价标 90 元。当天，被投诉举报方网店首页大部分大米有原价与现价对比，并且标注“疯狂热卖”“五丰强势出击推介”，很具有吸引力。

后本人无意中去看其他电商和超市对比其他品牌大米价格，发现大米价格并不贵，并没有那么夸张的原价，甚至很多大米重量多而价格优惠，被投诉举报方的大米重量不多而贵，就是普通大米，因此对被投诉举报方原价与现价中间价差表示严重质疑，于是询问该店客服人员，得到的结果是店家不承认其虚构原价的行为。后本人咨询朋友，得知“原价”根本就是捏造、虚构，欺骗消费者购买，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跟其他店铺形成不正当竞争，让消费者误以为在搞活动，形成误导，才确定被投诉举报方是虚构原价，是利用其中的价格差欺骗诱导消费者，这是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明令禁止的行为。

本人于 6 月 15 日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10 月 9 日发送处理结果，表明不予立案。本人认为被申请人属于消极行政，明显的行政不作为，并有严重的包庇渎职行为，主要有：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明显错误。

二、被申请人应当责令被投诉举报方提供证据，发挥行政职能依法处罚。卖家已就“划线价”在页面作出解释，恰能证明被投诉举报方欺诈消费者的意图，一边自行解释，一边在明知的前提下故意欺诈，应加大处罚。

三、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高办案效率，尽快解决行政争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2017年5月24日，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网店“某食品旗舰店”购买“华润某旗舰店东北正宗稻花香米五常大米 5kg 龙凤山乡产区新米”商品。

经检查，该公司销售被举报商品的页面标有划线价 90 元/包和促销价 79.90 元/包，划线价已在页面作了价格解释。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页面截图证据不予承认，声明该店铺页面并未对商品标注原价并提供了相应的截图证据予以证明。被举报人构成价格欺诈的依据不足，被申请人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价格举报不予立案。

二、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没有违反案件办结时间相关规定。

2017年6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价格举报投诉。2017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价格举报和投诉受理告知书》（编码：HZSG2017062166）。随后，被申请人依据相关办理程序向被举报人调查了解情况，要求被举报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于被举报人不接受调解，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投诉办结。7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编码：

HZBJ2017072870)。由于被申请人检查的情况与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证据不一致，被举报人构成价格欺诈的依据不足，被申请人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价格举报不予立案，并于 10 月 12 日向申请人发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7093086），告知办结结果，并告知申请人“若你有其他有力证据，欢迎提供，我们将对该公司进一步检查”。11 月 2 日，申请人通过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补充视频证据，由于被申请人难以识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是否属实，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件咨询其提供的视频证据是否经过公证部门公证，但未收到回复。以上程序均有相应文书记录，被申请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价格投诉举报，程序合法。

对于价格举报办理时限问题，《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并未明确规定办理时限，并且在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分别在《价格举报和投诉受理告知书》和《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里两次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在开展检查和有部分事项仍在查处中，待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告知处理结果。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举报案件办结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答复申请人。

本府查明：2017 年 6 月 15 日，申请人通过 12358 全国网上价格举报系统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网店某食品旗舰店，购买“华润某旗舰店东北正宗稻花香五常大米 5kg 龙凤山乡产区新米”，购

买当天，网店首页大部分大米有原价与现价对比，并且标注“疯狂热卖”“五丰强势出击推介”，经对比了解后，申请人认为“原价”是捏造、虚构、欺骗消费者购买，认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虚构原价，利用价格差欺骗消费者购买，特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

2017年6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价格举报和投诉受理告知书》（编码：HZSG2017062166），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举报，将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受理其价格投诉，将按规定组织调解工作。

2017年7月26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由其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主要记载：每个销售商品首页上一直没有标识原价，只有实时促销价和划线价，不承认举报者提供的网上有标原价的截图是该店的网页标价情况，没有造成举报者任何损失，不接受赔偿诉求。

2017年7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编码：HZBJ2017072870），告知申请人在价格投诉调解过程中，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接受调解，依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投诉办结。此外，举报事项部分仍在查处中，待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2017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7093086），该告知书记载：

“……你提供的证据，该公司不予承认，检查情况与你举报的

证据不一致。故此，该公司构成价格欺诈行为的依据不足，不予立案。若你有其他有力证据，欢迎提供，我们将对该公司进一步检查……”

以上事实，有价格举报案件办理单、价格举报和投诉受理告知书、询问笔录、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价格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违反价格和收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以下简称价格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处理价格举报，适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价

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根据前述有关价格举报和价格投诉的规定，消费者对价格违法行为可提出价格投诉和价格举报，价格投诉与投诉人具有直接的利益关系，目的在于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价格举报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就价格违法行为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检举揭发，要求依法予以调查处理，将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社会监督有机的结合起来，旨在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举报受理机关将调查结果告知举报人，就属于履行了法定职责，有关对举报事项处理结果所作出的告知与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并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举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华润某旗舰店东北正宗稻花香五常大米 5kg 龙凤山乡产区新米”存在价格欺诈行为，被申请人受理该举报后，经过调查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未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与其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基于不服该告知书处理结果提起行政复议缺乏请求权基础，根据前述规定，对申请人的复议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8 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